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5272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rrjm2		
建设项目名称	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龚成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诗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诗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800737X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绍燕	201905035320000008	BH024293	邵绍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曲圆圆	全部内容	BH021869	曲圆圆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9800737XR

查询时间：202401-2024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邵绍燕		202401 - 202408	8
2	曲圆圆		202401 - 2024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4年9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邵绍燕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9800737XR (1/1)

编号 3201256662022093001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6日

袁霖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龙井路18号2幢

围抱管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9800737X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邵绍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008，信用编号BH0242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曲圆圆（信用编号BH0218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关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了以下内容：

- 1、涉及联系人个人隐私。
- 2、社保身份证号码及证件编号。

全本隐去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及证件编号等内容。

删除原因：涉及个人隐私。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七、结论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2312-320100-04-01-7402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以及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 100m		
地理坐标	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 起点坐标：118 度 47 分 15.675 秒， 31 度 58 分 34.748 秒 终点坐标：118 度 46 分 56.643 秒， 31 度 57 分 38.338 秒 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 起点坐标：118 度 47 分 13.063 秒， 31 度 58 分 37.761 秒 终点坐标：118 度 47 分 14.792 秒， 31 度 58 分 35.02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约 2.36km，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 0.1km，合计总长约 2.46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建审字〔2024〕27 号
总投资（万元）	6548.95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1.47%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2) 《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发展目标：基本实现“防洪排涝安全可靠、水资源利用集约高效、水环境质量达标创优、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2) 水环境质量达标创优：切实巩固“消黑消劣”整治成效，高质量推动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突出流域统筹、整体治理，一体推动河湖水质提升、水体感官提升以及滨水空间提升，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创优，全区水环境质量整体改善，骨干河道水质基本达Ⅲ类。 (3) 水系连通：结合水环境提升、滨河空间整治、河道岸坡整治等，推进城市河道生态化改造，实施板桥河、工农河、南南河等片区内水系连通及活水工程，打通水系断点和堵点、实现活水畅流，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本项目为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全线工程范围包括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长约2.36km），以及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100m，合计总长约2.46km，其中雨花段工程范围包括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宏运大道北侧段，以及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100m，属于水环境提升、滨河空间整治、河道岸坡整治，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要求。 2、与《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布局如下： 1. 一干多支。系统梳理区内城乡水务工程布局，延续以秦淮河为“主干”，辅以沿线分布的牛首山河、云台山河、句容河、溧水河、二干河等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巩固提升干支流水务工程体系，重点针对重点骨干河道及重要支流

	小范围地区进行查缺补短，着力提高小流域、小区域的防洪、除涝、取水、输水、供水、排水以及水土保持等水务工程安全等级和调度能力，全面消除因工程因素可能造成的水旱灾害和供水隐患，高质量改善现时水务工程薄弱点。 2.两片多源。以秦淮河干流为主轴，对两侧东、西片区实施小流域整治、河道水质提升及常态化治理、岸带生态修复及灌区改造等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流域片区水环境质量，修复和保护江河湖泊的水生态空间；在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基础上，充分利用境内丰富的长江水资源及分布众多的水库，建设新济洲应急供水工程，构建“长江、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地”为一体的水源调配格局。 3.四区多点。以东山新市区、禄口新城、汤山新城和滨江新城“一核三元”4个城区为依托，开展排涝体系及雨水下渗系统整治、城市河道生态修复与改造，并由城区向节点、社区、农村逐级推广，统筹开展水美乡村建设、农村河道生态治理、湿地公园建设、水利风景区建设等，强化不同类型水体的保护与修复，充分发挥其多样化的生态功能，形成散落在全区的多个生态节点（片），构建由新城城区—特色小镇/市镇—社区—农村为主体，梯次分明、布局合理的生态建设修复格局，保证全区经济社会有序发展，人民生活环境美丽宜居。 本项目为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其中江宁段工程范围包括宏运大道北侧至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属于“两片多源”中所述的小流域整治、河道水质提升及常态化治理、岸带生态修复及灌区改造等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6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南侧约120m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O₃，通过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河道清杂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能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

		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类项目。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涉及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为短暂性排放，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应急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期风险防控能力等。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耕地占用，施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

		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里范围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危化品码头、独立焦化等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 为短暂性排放, 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 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的相关要求。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 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 本项目河流分别流经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中心城区(雨花台区)、南京市雨花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宁区),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中心城区（雨花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4）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智能硬件设备、高端电子元器件等新型都市工业，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产业集群。探索设立以技术研发、中试为主，兼具小规模生产、技术服务等功能新型产业用地类型，集聚一批光电芯片、存储芯片、人工智能芯片等领域高端电子元器件检验检测机构。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等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新型都市工业，不涉及工业地块等。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为短暂性排放，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2）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非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大的项目。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南京市雨花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主导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3）禁止引入：与研发配套的加工组装项目包含金属表面处理、金属热处理和酸洗等工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等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不涉及其规定的禁止引入项目。

		序；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工业生产项目。（4）现有工业企业保持停产状态并于 2025 年前完全退出。（5）南片区大周路以南区域禁止引入涉及酸碱废气排放和高噪高振动的研发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为短暂性排放，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涉及环境风险的单位重点做好装置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预处理区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3）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禁止向污水管网排放含重金属废水、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和含氯化物废水。（5）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危险废物产生，淤泥、建筑垃圾均外运规范化处置。施工期间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4	资源利用效率要	（1）新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新改扩建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3）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施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等能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宁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等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等。

		态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产生,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为短暂性排放, 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 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2)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3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非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大的项目。
4	资源利用效率要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 的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3、防洪提升工程: 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与相关法规、规范相符性			
对照《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 分析情况见下表1-5。			
表 1-5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 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 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 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 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相符
2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位于南京南站西侧新	相符

		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花河，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	
	3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清淤淤泥外运规范化处置。	相符
	7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已针对新农花河现状进行分析论述，并提出整改措施。	相符
	10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期较短，已提出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11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等。	相符
	12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全本公示。	相符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完成报告编制。	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南站西侧新农花河,项目所在河流新农花河流经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宁区,为人工开挖的分洪河道,本次综合整治河段合计总长约2460m,其中流经雨花台区段长约2100m,流经江宁区段长约360m。 本项目范围为新农花河2360m及其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100m,其中新农花河河段起点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桩号K0+120),终点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桩号K2+480),朱家河河段起点新农花河接口处(桩号AK0+0),终点朱家河(桩号AK0+100)。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新农花河东起卡子门大街连接响水河,南至宏运大道南侧的秦淮新河入口,全长3.78km,流经南京雨花台区、江宁区,是串联南京南站片区城市商业、交通、居住的重要水体。为改善新农花河水体环境质量,消除河道岸坡安全隐患,提升滨水环境文化底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组织工程的建设与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建审字〔2024〕27号),项目代码:2312-320100-04-01-740250。根据项目可研及可研批复,项目工程实施内容为:清淤疏浚、驳岸整治、岸坡设施恢复,目前项目正处于初步设计阶段,由于初设进一步深化,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发生局部调整,工程量有一定变化,工程实施内容不变。本次评价内容包括《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

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农花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新农花河，起于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讫于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以及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 100m；

建设规模：工程总长约 2.46km，建设内容主要为驳岸整治、清淤疏浚、附属设施恢复等；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6548.95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驳岸整治、清淤疏浚、附属设施恢复等。具体如下：

①驳岸整治：对河道现状浆砌块石挡墙进行加固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明渠段河道挡墙加固整治长度约 1740m；

②清淤疏浚：对工程范围内明渠河道及暗涵清淤疏浚，提升河道水质，总清淤量约 29882m³；

③附属设施恢复：对施工中破坏的岸坡附属设施进行恢复，包括堤顶路、栏杆、滨河步道、滨河绿化等。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驳岸整治	采用墙面贴板+河底对撑方案对河道现状浆砌块石挡墙进行加固整治，明渠段河道挡墙加固整治长度约 1740m。
	清淤疏浚	对新农花河底泥进行清挖弃运，清淤深度约 0.5-0.7m，总清淤量约 29882m ³ 。
	附属设施恢复	恢复施工中破坏的岸坡附属设施，包括堤顶路、栏杆、滨河步道、滨河绿化等。
公用工程	供电	施工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水		施工用水直接从河道取水。
		储运		清淤淤泥、建筑垃圾均外运规范化处置。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收集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设置封闭围挡，定时洒水抑尘。	
		燃油废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淤泥臭气	清理出的淤泥及时外运处理，对有明显臭气产生的出泥点，采取两岸建设挡板、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废水治理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暂存在临时作业区，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淤泥	淤泥即清即运，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临时工程	临时施工场地	施工便道	主要依托河道沿线现有道路。	
		临时作业区	主要以沿滨河道路与河道挡墙间空地作为施工临时作业区，约 1000m ² 。	
		临时堆土区	设置 500m ² 的临时堆土区，主要用于补水管开挖土方临时堆放。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驳岸整治					
1	河道挡墙加固整治		m	1740	/
2	混凝土基础	基础	m ³	2681.4	泵送预拌砼
		基础模板	m ³	2043.227	/
3	混凝土挡墙	挡墙长度	m	3480	河道两侧
		垫层	m ³	1441.08	/
		挡墙	m ³	16843.2	/
		挡墙模板	m ²	27083.866	/
		安装塑料管泄水孔	m	24788.66	/
4	压密注浆加固土体		m ³	1000	/
5	施工围挡		m	3800	/
清淤疏浚					
1	围堰	围堰	m ³	770	/
		筑土围堰	m ³	730.84	/
		草袋围堰	m ³	391.6	/
		复合土工膜	m ²	2460	/
2	排口导流		项	1	/
3	DN800 钢管		m	3000	河道补水
4	河道清	明渠段	m ³	24882	水力冲挖清淤

	淤	暗涵段	m ³	5000	
附属设施恢复					
1	堤顶路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厚 4cm	m ²	1050	机械摊铺
2	栏杆	仿木栏杆	m	300	/
3	滨河步道	碎石底层厚 10cm	m ²	1837.5	/
		水泥透水砼路面	m ²	1837.5	400×400×60
		透水混凝土砖	m ²	1627.5	600×200×50
		花岗岩收边	m ²	210	
4	滨河绿化	垂藤植物	m	600	/
		铺种草皮	m ²	1000	/

3、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2-3。

表 2-3 土石方平衡

项目	土方开挖（m ³ ）	土方回填（m ³ ）	废弃土方（m ³ ）
清淤	29882	/	29882
建筑垃圾	800	/	800
补水管道开挖（DN800 钢管）	3300	3300	/
合计	33982	3300	30682

补水管道开挖土方在 DN800 导流钢管施工完成后进行回填；淤泥、建筑垃圾均外运规范化处置，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南站西侧新农花河，工程总长约 2.46km，工程范围为新农花河 2360m 及其朱家河与新农花河接口处 100m，其中新农花河河段起点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桩号 K0+120），终点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桩号 K2+480），朱家河河段起点新农花河接口处（桩号 AK0+0），终点朱家河（桩号 AK0+100）。 2、施工现场布置 施工便道：本项目依托河道沿线现有道路设置施工便道。 施工营地：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社会设施。 施工场地：本项目设置有施工临时作业区和临时堆土区，其中施工临时作业区包括临时生产区、临时材料堆场等，约 1000m²，主要沿滨河道路与河道挡墙之间的空地进进行布设；临时堆土区约 500m²，主要用于补水管道开挖土方的临时堆放。 待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围挡、平整土地等，并恢复原状。项目不涉及沿线居民等建筑拆迁。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

施工方案	1、建设周期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底完工，施工期 8 个月。 2、施工时序 <pre>graph TD; A[准备工作] --> B[清淤疏浚]; B --> C[驳岸整治]; C --> D[附属设施恢复]; D --> E[场地恢复、竣工验收];</pre> 图 2-1 本项目工程施工顺序图 3、施工导流和施工围堰 本项目采用分段筑围堰、分段施工的方法，总体分三段施工，围堰于 2025 年汛前拆除。为减小对河岸护坡的破坏，本次围堰为袋装粉质黏土围堰，围堰施工完成后，采用潜水电泵抽干围堰内积水。 ①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施工范围位于雨花段。在 K0+000（玉兰路）下游、K0+552（绿都大道）下游处分别新筑袋装土围堰（1 号围堰、2 号围堰）。施工前开启麦德龙闸、关闭补水泵站，排空新农花河内存水。麦德龙闸为农花河与响水河的
------	--

分水岭，1号围堰标高高于麦德龙闸坝，1号围堰以上河段河水以自然流动方式经麦德龙闸进入响水河；1号围堰与2号围堰之间的河道存水通过潜水泵泵至2号围堰的下游。在河道内埋设 DN800 导流钢管做河道内补水用，以保证河道水质。



图 2-2 本项目第一阶段施工范围及导截流示意图

②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施工范围位于雨花段。拆除 K0+000（玉兰路）下游 1 号围堰，在 K1+350（柏家河汇入处）新建 3 号围堰，2 号围堰以上河段河水以自然流动方式经麦德龙闸进入响水河；2 号围堰与 3 号围堰之间的河道存水通过潜水泵泵至 3 号围堰的下游。



图2-3 本项目第二阶段施工范围及导截流示意图

③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施工范围包括雨花段部分河道和江宁段。拆除 K0+552（绿都大道）2号围堰，启用河口拦水坝抵挡秦淮新河回水。



图2-4 本项目第三阶段施工范围及导截流示意图

4、施工内容

(1) 驳岸整治

1、本次驳岸挡墙整治设计采用墙面贴板+河底对撑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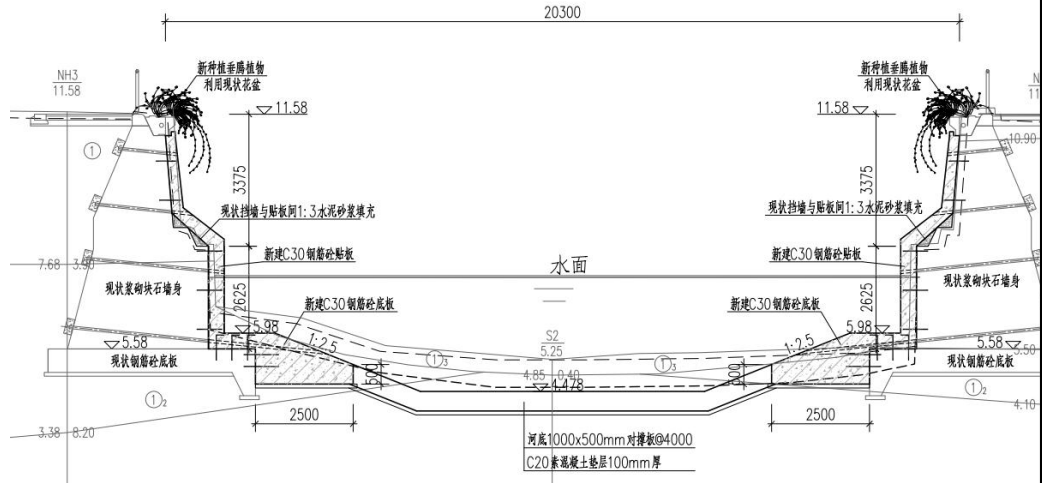


图2-5 墙面贴板+河底对撑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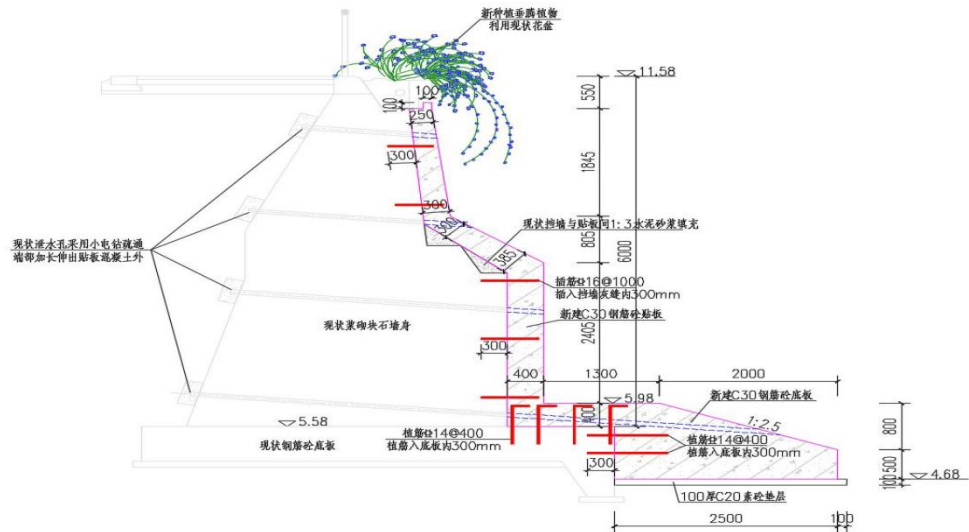


图2-6 挡墙加固示意图

①墙面贴板及河底对撑设计

在现状浆砌块石挡墙墙面前新浇筑 400 厚 C30 钢筋混凝土面板，高约 6m，面板按照现状挡墙线形在高程 10.00 处向内折叠，以尽量贴近现状墙，面板与现状挡墙的空隙采用 C20 素砼填充；面板的底板底与现状挡墙底板抗滑齿齐平，以防止施工中超挖影响现状挡墙的安全，底板长 3.5m，底板厚 0.5m~1.5m；并在河道内增设 1000（宽）×500（高）对撑板，间距 4m 一道，增加两岸河

	道的滑移稳定，标高按原设计河底。 ②地基处理设计 根据地勘及测量资料，本项目工程地质总体情况较好，大部分墙面贴板的底板无需地基处理；对于局部地段土质有软弱土层时，采用木桩复合地基，桩径 120mm，桩长 3m；对于部分河底土质较好，但表层有淤积时，需挖除全部淤泥换填 1:9 水泥土，压实度 0.97。 ③墙面贴板与现状挡墙连接设计 为增加新建钢筋混凝土面板与现状浆砌块石挡墙之间的整体性，通过钻孔植筋入现状浆砌块石挡墙中，植筋采用 d14 钢筋，植筋长度 500mm。植筋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施工前应进行抗拉拔试验，d14 植筋的抗拔力不低于 55.4KN。植筋用胶粘剂必须采用改性环氧类或改性乙烯基脂类的胶粘剂。锚固用的粘结剂的质量和性能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的规定，植筋必须经有资质单位进行试验。本项目工程采用高强度建筑结构胶植筋，并由有资质专业施工队施工。根据相关规范依据被植钢筋的直径以确定钻孔直径和钻孔深度进行钻孔。钻孔采用电锤钻即可，施工过程中，不得损伤原结构。 ④墙身泄水孔设计 由于现状墙身大部分泄水孔已堵塞，无法及时排出墙后地下水，为疏导墙后地下水，减小墙体受到的水土侧压力，本次设计在现状浆砌块石挡墙墙身上钻孔，并插入 d100 花管，花管外侧包裹 350g/m² 反滤土工布一层。 ⑤墙身加固辅助措施设计 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考虑到现状挡墙墙身砂浆缺失严重，对现状挡墙先进行注浆加固的辅助措施，为保证注浆材料的强度以及注浆材料与石砌体的粘结强度，需考虑采用特殊材料注射，如水泥基灌浆料等。 2、河道典型断面设计 ①一般断面 采用墙面贴板+河底对撑，底板位于 3-1 粉质粘土层（$f_{ak}=200\text{kPa}$）、3-2 层粉质（$f_{a0}=120\text{kPa}$）或 5-1 层全~强风化泥质粉砂岩（$f_{a0}=240\text{kPa}$），地基
--	--

承载力满足要求，无需地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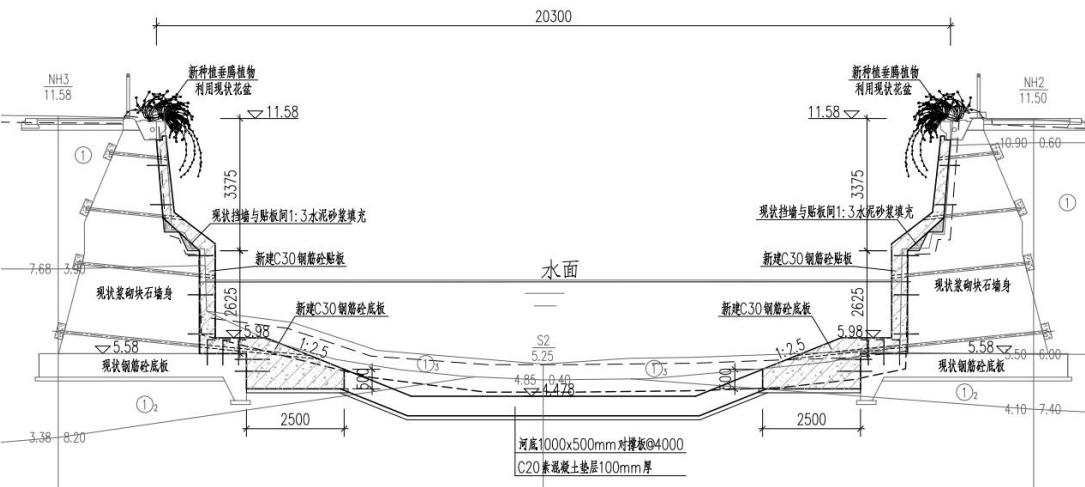


图2-7 无需地基处理断面示意图

②局部断面

采用墙面贴板+河底对撑，现状河底冲刷严重，新建贴面底板可能与河底脱空，为确保结构安全稳定，地基满足承载要求，采用木桩复合地基处理，桩径 120mm，桩长 3m，间距 600，呈矩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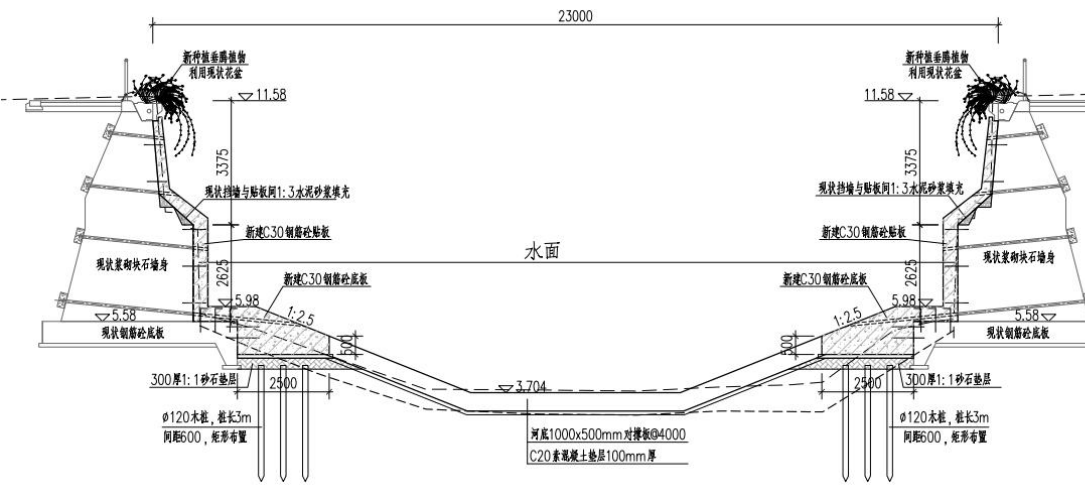


图2-8 木桩复合地基处理断面示意图

③部分断面

采用墙面贴板+河底对撑，底板下有较浅的淤积，应挖除全部淤泥换填 1:9 水泥石土，压实度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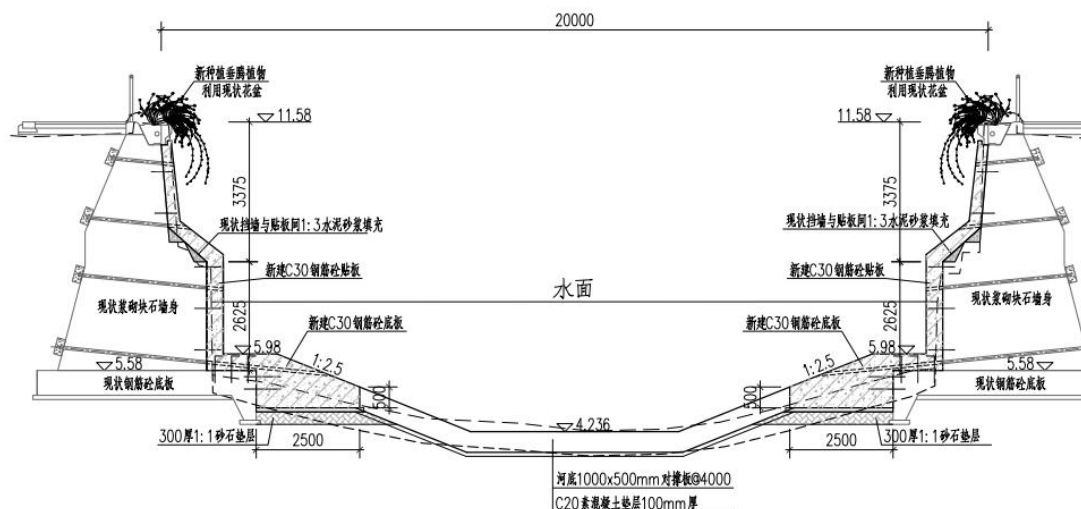


图2-9 换填处理断面示意图

(2) 清淤疏浚

本项目清淤疏浚范围起点为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桩号 K0+120），终点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桩号 K2+480），清淤河道总长约 2.36km，清淤总量约为 29882m³，明渠段、暗涵段均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方式，通过立式泥浆泵将土体切割扰动成泥浆，经管道泵入到槽罐车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3) 岸坡附属设施恢复

本项目岸坡附属设施主要是指堤顶路、滨河步道、滨河绿化、栏杆等，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施工组织安排而损坏部分岸坡附属设施，因此，在施工结束后需对其按原状进行恢复，若无法找到原设计图纸时，可按下面措施进行恢复设计。

①堤顶路

对施工中破坏的堤顶路，主要为沥青道路，在施工结束后，按照沥青路面结构进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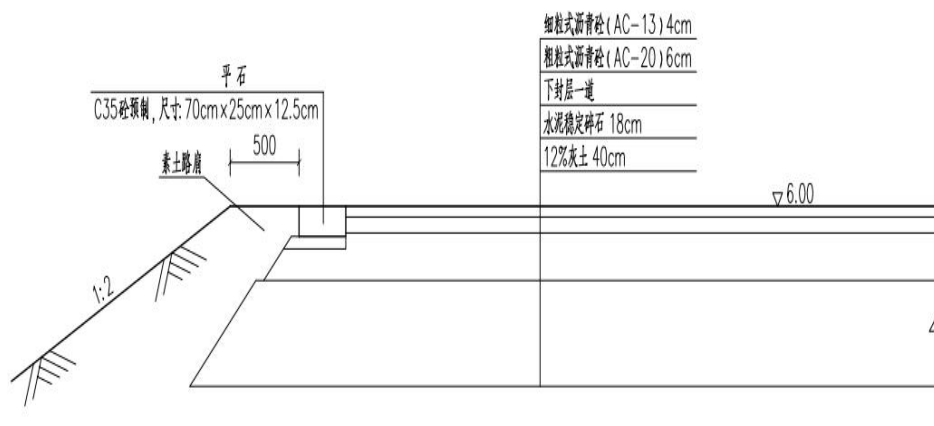


图2-10 沥青路面结构示意图

②滨河步道

滨河步道主要为透水混凝土砖，在施工结束后，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进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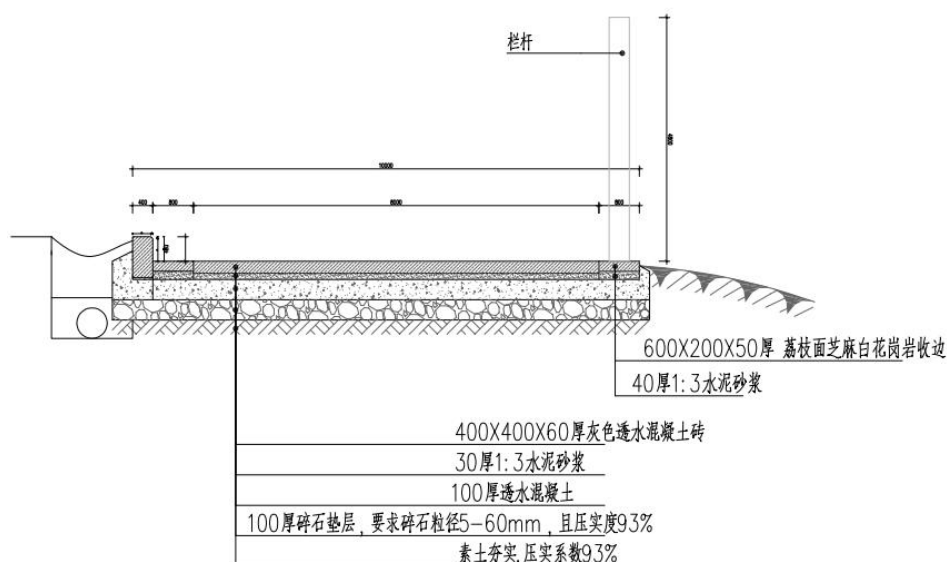


图2-11 透水混凝土砖铺设结构示意图

③滨河绿化

对施工中破坏的滨河绿化根据现场实际绿化情况进行原状恢复。

④沿河栏杆

新农花河沿河栏杆主要为仿木栏杆，在施工结束后，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进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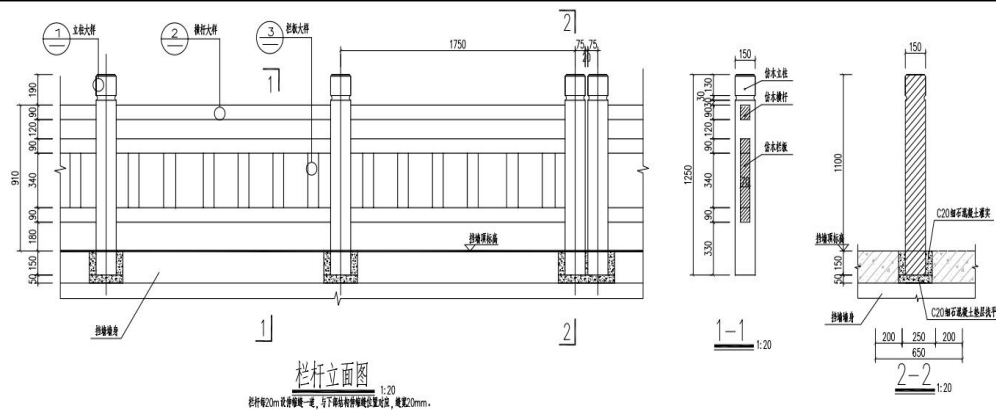


图 2-12 栏杆立面示意图

其他

1、驳岸整治方案比选

①墙面贴板+衡重板

本方案是在现状挡墙前新建钢筋混凝土板，并少量拆除现状浆砌块石挡墙，浇筑衡重板和悬臂挡墙；一方面墙前贴板能承担剩余土压力和维持墙身整体性，另一方面衡重板的设置可进一步减小土压力。

②墙面贴板+河底对撑

本方案是在现状挡墙前新建钢筋混凝土板，并在河底设置钢筋混凝土对撑；一方面墙前贴板能承担剩余土压力和维持墙身整体性，另一方面河底对撑的设置增加了两岸挡墙整体抗滑移能力。

③墙面贴板+墙前打桩

本方案是在现状挡墙前新建钢筋混凝土板，并在挡墙打抗滑桩；一方面墙前贴板能承担剩余土压力和维持墙身整体性，另一方面抗滑桩的设置增加了河道堤防的整体稳定。

④墙面贴板+锚杆

本方案是在现状挡墙前新建钢筋混凝土板，并打设锚杆，通过锚杆和钢筋混凝土面板共同受力来挡土。

表 2-4 驳岸整治方案比选一览表

序号	对比方案	原理	技术可靠性	施工影响范围	施工便捷性	投资情况
1	墙面贴板+衡重板	参考衡重式挡墙	最优	较大	复杂	1.4 万/m
2	墙面贴板+河底对撑	现状挡墙减少墙后土压力，贴面通过底部植筋和对撑板承担剩余土压力	一般	一般	简单	1.2 万/m
3	墙面贴板+墙前打桩	现状挡墙减少墙后土压力，贴面通过底部桩基承担剩余土压力	较高	一般	复杂	1.6 万/m
4	墙面贴板+锚杆	现状挡墙减少墙后土压力，贴面通过锚杆承担剩余土压力	一般	施工期影响一般，但对后期周边影响较大	简单	0.6 万/m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驳岸挡墙整治设计考虑采用方案二（墙面贴板+河底对撑），施工便捷，施工影响范围较小，投资较低。

2、清淤方式比选

环保清淤工程是一个环保、生态的系统工程，其本身需要结合淤泥环保开挖技术、淤泥环保输送技术、平面及深度控制技术、尾水环保处理技术等。目前，国内外最典型和实用的清淤方式主要有陆地机械干式清淤、水力冲挖机组清淤、绞吸式挖泥船清淤等。

表 2-5 主要清淤方式比选一览表

序号	清淤方式	工作原理	优点	缺点
1	干式清淤	清淤时先对河道截流排水，将清淤河道积水基本排干。然后采用长臂式挖掘机沿河道两岸进行清淤。	①易于控制清淤深度，清淤彻底，施工效率高，同时易于观察清淤后的河底状况。②利用河道两岸作为临时弃泥(土)场，避免远距离淤泥输送。③工程成本较低。	①设备投入较多，相互之间干扰大。②对两岸已建工程设施损坏严重。③对周边环境有二次污染，施工对沿河居民的干扰也大。
2	水力冲挖	施工时采用搅吸设备进行搅拌、抽排清淤，同时由工人使用高压水枪在搅吸设备旁边予以辅助。淤泥采用管道输送。	①操作简便，搅吸泥设备体积小，便于穿过桥梁进行施工，而且拆装、运输方便。②管道输送避免了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问题。③对周边环境和沿河居民生活基本没有影响。	①高压水枪、泥浆泵、加压泵耗电量大。②人工费高，工作环境差。③管道输泥距离越远，成本越高，效率越低。
3	绞吸式挖泥船	利用吸水管前端环保绞刀和密封罩装置，将河底泥沙进行切割和搅动，再经吸泥管将绞起的泥沙物料，借助强大的泵力，输送到储泥场，它的挖泥、运泥、卸泥可以一次连续完成。	①具备水力冲挖施工的优点。②无需导流、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	①对河道水深有一定要求。②对跨桥作业的桥梁高度有要求，当无法通过桥梁施工时，需要将船只进行拆卸、吊装。③对距离储泥场超过2km的淤泥输送，需要泵送加压才能完成。

为保障工程实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结合现场情况，同时兼顾后续工程措施的施工方式，综合分析确定：针对新农花河明渠段、暗涵段均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方式进行清淤。

3、淤泥清运方式比选

根据工程特点，产生的淤泥主要考虑泥浆泵管道输泥、陆路输泥及船运输泥三种方式运送至淤泥处理处置地点，具体方式如下：

①泥浆泵管道输泥

泥浆泵管道运输是指泥浆经泥浆泵后由全封闭管道输送排泥场堆放，输泥管道需沿水面或河湖岸线铺设，但不适用于有船只通行或靠岸的区域。

②槽罐车陆路输泥

槽罐车陆路输泥方式主要是将清淤设备清除的淤泥放至槽罐车，再经公路运至集泥池或排泥场等，该方法普遍适用于大部分河道淤泥的输送。

③船运输泥

运泥船输运泥方式主要是将清淤设备清除的淤泥直接放至运泥船，再由运泥船运至集泥池或排泥场等。该方式运输灵活、船运量较大、船运价格低廉，适合长距离运输淤泥，但对河道通航能力要求很高。

表 2-6 淤泥运输方式比选一览表

序号	运输方式	效率	施工	交通影响	费用	备注
1	管道运输	管道直接输送，效率高	需进行管道铺设，长度长	管道对船只通行及沿线上下影响较大	较低	/
2	槽罐车运输	效率较高	需对卡车进行防漏处理	受陆路交通条件限制较多，运距长	高	/
3	船运输送	装载量较大，效率较高	由船只直接运送	无影响	较低	适用于通航河道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本项目清淤疏浚范围主要为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由于项目周边用地较为密集，且河道基本无通航功能，结合本次清淤疏浚工程淤泥的清挖方式，本次淤泥清运方式采用槽罐车陆路运输，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该地块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关键种、土著种、建群种和特有种，天然的重要经济物种等，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 （1）陆生生态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有居民点。河道明渠段两岸主要为林地、草地，并种植有大量灌木等植被。由于河道两岸受人类活动干扰较频繁，分布的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主要为鼠类、蛙类、蛇类和鸟类等常见的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水域生态现状 由于人类开发较早，故该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大部分已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所取代，项目所在河段主要以鱼、虾等水生生物分布较多，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	---

表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日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	达标
PM ₁₀	年日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	达标
PM _{2.5}	年日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70	160	106.3	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O₃。为此，随着南京市“263”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

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底泥

本项目施工涉及新农花河河道清淤疏浚，为了解清淤段底泥现状，本次委托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清淤段底泥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HC241071-01），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3-2、表 3-3。

表 3-2 底泥检测点位表

监测河道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新农花河	农花河绿都大道	镉、汞、铅、六价铬、砷、镍、铜、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等共 27 项因子）、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等共 11 项因子）

表 3-3 底泥检测结果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检测结果	标准来源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5.85	
2	镉	65	0.17	
3	铬（六价）	5.7	ND	
4	铜	18000	33	
5	铅	800	27	
6	汞	38	0.071	
7	镍	900	29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ND	
9	氯仿	0.9	ND	
10	氯甲烷	37	ND	
11	1,1-二氯乙烷	9	ND	
12	1,2-二氯乙烷	5	ND	
13	1,1-二氯乙烯	66	ND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16	二氯甲烷	616	ND	
17	1,2-二氯丙烷	5	ND	
18	1,1,1,2-四氯乙烷	10	ND	
19	1,1,2,2-四氯乙烷	6.8	ND	
20	四氯乙烯	53	ND	
21	1,1,1-三氯乙烷	840	ND	
22	1,1,2-三氯乙烷	2.8	ND	
23	三氯乙烯	2.8	ND	

24	1,2,3-三氯丙烷	0.5	ND
25	氯乙烯	0.43	ND
26	苯	4	ND
27	氯苯	270	ND
28	1,2-二氯苯	560	ND
29	1,4-二氯苯	20	ND
30	乙苯	28	0.0014
31	苯乙烯	1290	ND
32	甲苯	1200	0.0014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0.0028
34	邻二甲苯	640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ND
36	苯胺	260	ND
37	2-氯苯酚	2256	ND
38	苯并（a）蒽	15	ND
39	苯并（a）芘	1.5	ND
40	苯并（b）荧蒽	15	ND
41	苯并（k）荧蒽	151	ND
42	蒽	1293	ND
43	二苯并（a,h）蒽	1.5	ND
44	茚并（1,2,3-cd）芘	15	ND
45	萘	70	ND

注：本项目底泥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比对监测数据，本项目底泥土壤环境符合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一、河道现状

本项目工程起于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桩号 K0+120），讫于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桩号 K2+480），以及新农花河接口处（AK0+0）至朱家河（桩号 AK0+100），总长约 2.46km，沿途穿绿都大道、绕城高速、高铁轨道及映淮街等箱涵。通过对河道断面形式及周边环境情况等分段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①朱家河河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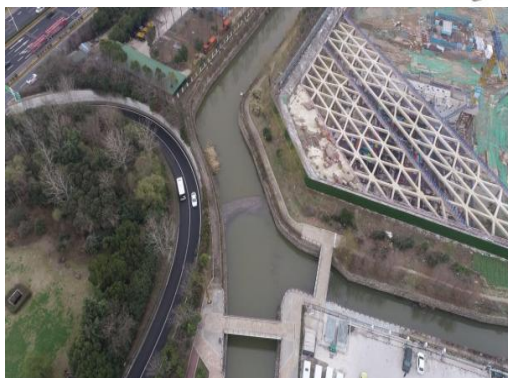


图3-1 朱家河河口处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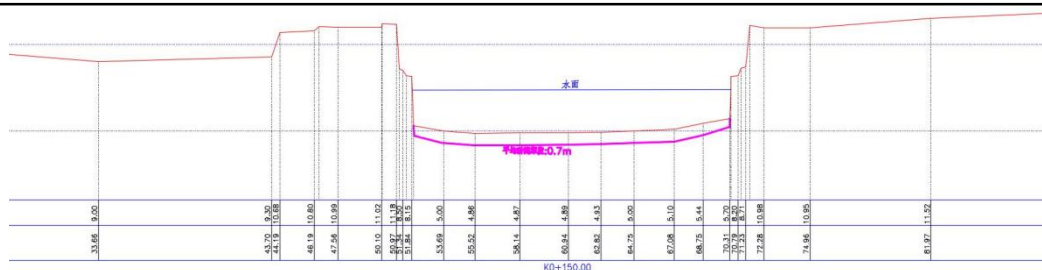


图3-2 朱家河河口处测量断面示意图

河道现状上口宽约 20.5m，下口宽约 18.4m，现状河底高程 4.87m。河道两岸均为浆砌块石挡墙，并在墙顶设置 3.35m 宽人行步道，两岸墙底高程为 5.24~5.30m，墙顶高程为 11.09~11.18m。墙身共设置 4 道排水管。河道左岸紧贴南京南站北广场匝道，匝道宽约 7.5m，匝道高程为 9.85~7.00；河道右岸为朱家河河口，朱家河河口宽约 10m，河底高程为 4.82m。在朱家河河口处，有两座景观人行桥连接新农花河左右岸及朱家河左右岸。

现场调查发现，浆砌块石挡墙表面勾缝砂浆有少量开裂脱空，局部脱落。根据测量发现，现状河底淤积深度约 0.7m。

②朱家河-绿都大道段明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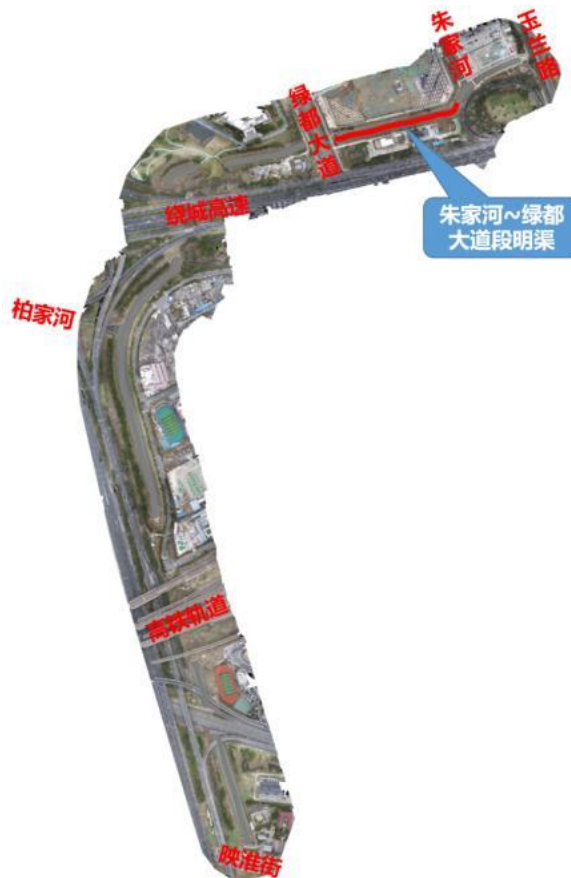




图3-3 朱家河-绿都大道段明渠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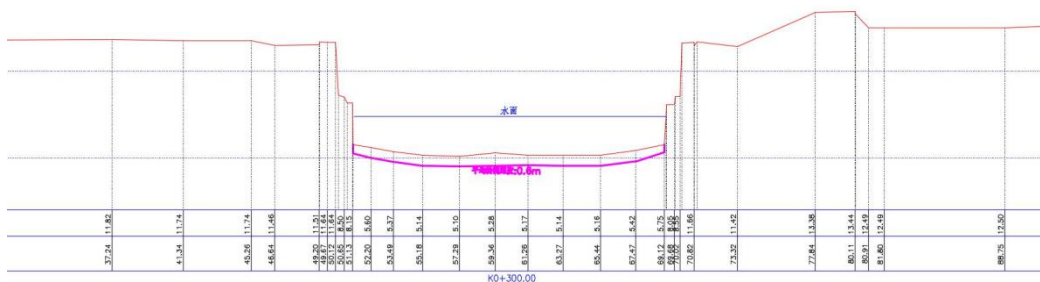


图3-4 朱家河-绿都大道段明渠测量断面示意图

河道现状上口宽 18.1~20.5m，下口宽 15.7~18.4m，现状河底高程 5.44~4.85m。河道两岸均为浆砌块石挡墙，并在墙顶设置 3.35m 宽人行步道，两岸墙底高程为 6.02~5.75m，墙顶高程为 11.26~11.18m。墙身共设置 4 道排水管。河道左岸人行步道边紧邻北侧区域雨水泵站围墙，另在步道中间种植一排垂柳，树径 30~50cm，影响人行畅通；河道右岸步道接绿化放坡，坡比约 1:2.0，坡面种植两排垂柳，树径 30~50cm，坡顶高程为 12.25~13.38，坡顶外为正在施工的中兴南站 5G+产业园基坑支护工程。

现场调查发现，浆砌块石挡墙表面勾缝砂浆有少量开裂脱空，局部脱落，墙身存在个别渗漏点。根据测量发现，现状河底淤积深度约 0.6~0.7m。

③绿都大道-绕城高速段明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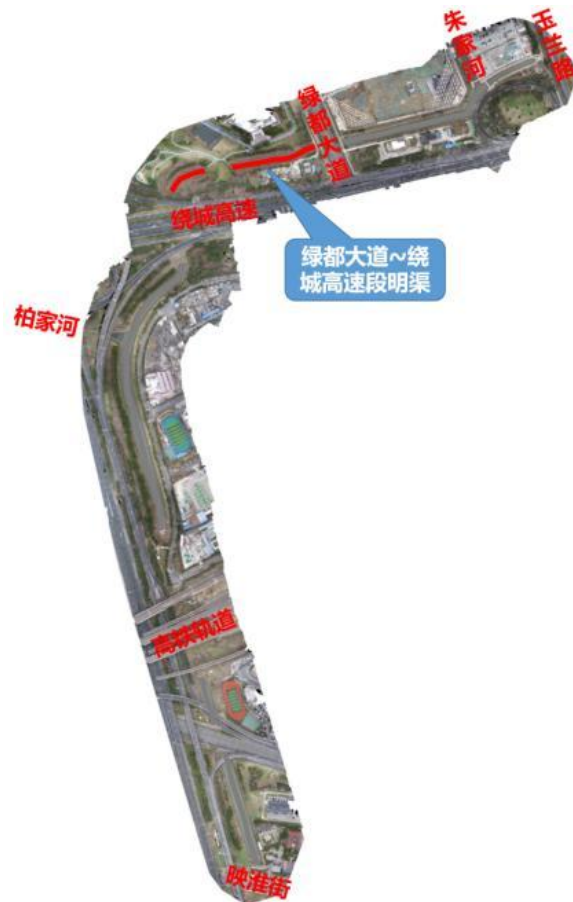


图3-5 绿都大道-绕城高速段明渠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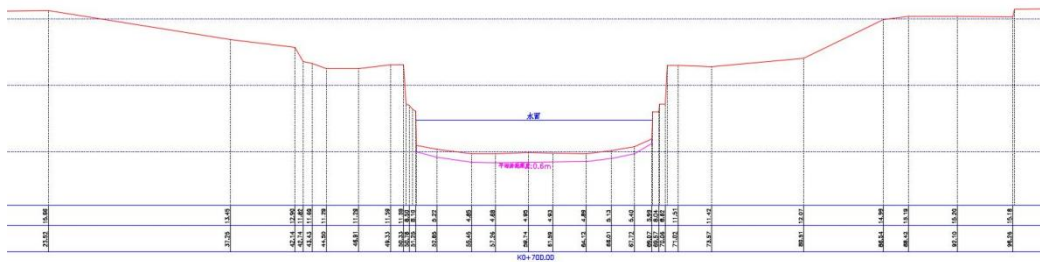


图3-6 绿都大道-绕城高速段明渠测量断面示意图

河道现状上口宽 15.05~19.82m，下口宽 13.02~17.48m，现状河底高程 5.14~4.20m。河道两岸均为浆砌块石挡墙，并在墙顶设置 3.35m 宽人行步道，两岸墙底高程 5.76~5.05m，墙顶高程为 11.66~11.36m。墙身共设置 4 道排水管道。河道左岸人行步道边紧邻绿都大道雨水泵站和南京南站地区环境卫生保障应急处置中心围墙，另在步道外种植有大量的乔木和绿化；河道右岸步道接绿化放坡，坡比约 1:1.0~1:2.0，坡面种植有大量的乔木和绿化，树径 30~50cm，坡顶高程为 15.08~18.21，坡顶外为中兴公司地块。

现场调查发现，浆砌块石挡墙表面勾缝砂浆有部分开裂脱空，局部脱落，墙身存在个别渗漏点，墙身 10.5m 平台长有大量杂草。根据测量发现，现状河底淤积深度约 0.6m。

④绕城高速-高铁轨道段明渠





图3-7 绕城高速-高铁轨道段明渠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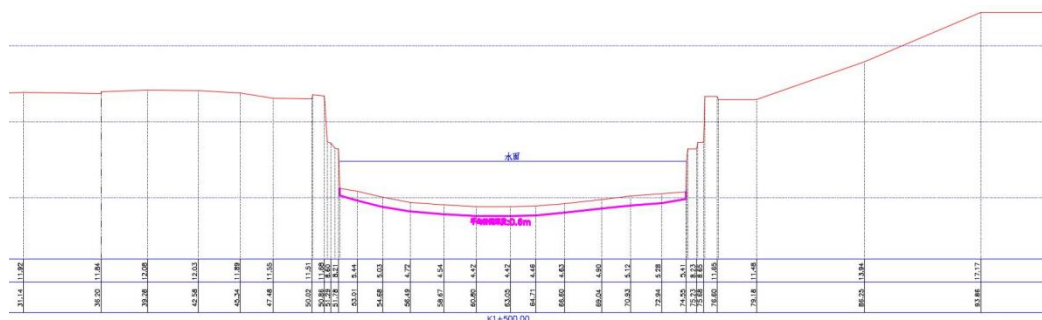


图3-8 绕城高速-高铁轨道段明渠测量断面示意图

河道现状上口宽 19.77~25.09m，下口宽 17.82~22.68m，现状河底高程 5.22~4.00m。河道两岸均为浆砌块石挡墙，并在墙顶设置 3.35m 宽人行步道，两岸墙底高程为 6.10~5.50m，墙顶高程为 11.62~11.46m。墙身共设置 4 道排水管。河道左岸人行步道接绿化放坡，坡比缓于 1:2.0，坡顶为松风路，路面高程为 13.50~14.28；河道右岸步道接绿化放坡，坡比约 1:1.0~1:2.0，坡顶外 15~30m 为机场高速公路，坡面种植有大量的绿化乔木，树径 30~50cm。

现场调查发现，浆砌块石挡墙表面勾缝砂浆有部分开裂脱空，局部挡墙裂缝宽度约 2~3cm，破损严重，墙身存在个别渗漏点，墙身有大量渗水痕迹。根据测量发现，现状河底淤积深度约 0.5~0.7m。

⑤高铁轨道-映淮街段明渠





图3-9 绕城高速-高铁轨道段明渠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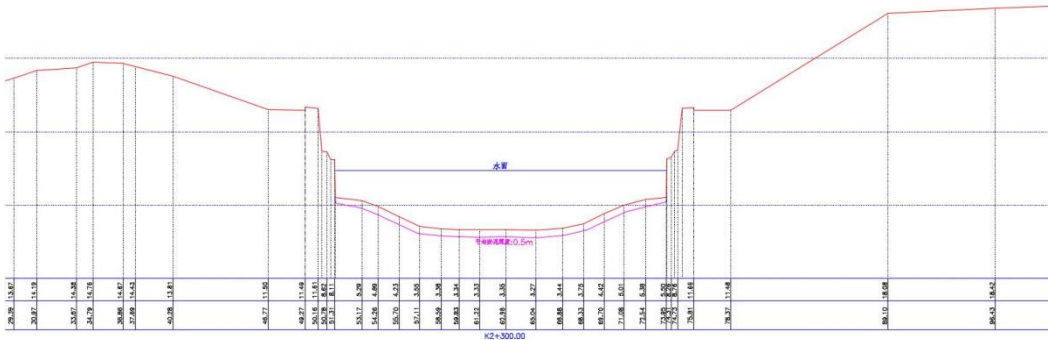


图3-10 绕城高速-高铁轨道段明渠测量断面示意图

河道现状上口宽 22.76~25.39m，下口宽 20.52~22.69m，现状河底高程 4.23~3.56m。

河道两岸均为浆砌块石挡墙，并在墙顶设置 3.35m 宽人行步道，两岸墙底高程为 6.30~5.40m，墙顶高程为 11.84~11.55m。墙身共设置 4 道排水管。河道左岸人行步道接绿化放坡，坡比缓于 1:2.0，坡顶为室外体育场、南站变电站消防泵房、农花河闸站养护所等地块，坡顶地块高程为 13.80~12.11；河道右岸步道接绿化放坡，坡比约 1:1.0~1:2.0，坡顶外约 20m 为机场高速公路，坡面种植有大量的绿化乔木，树径 30~50cm。

现场调查发现，浆砌块石挡墙表面勾缝砂浆有部分开裂脱空，墙身存在个别渗漏点。根据测量发现，现状河底淤积深度约 0.5~0.6m。

二、现状存在问题

根据历年险情情况和现场调研总结，新农花河河道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河道岸坡防洪墙墙身砌体石块较小、墙身厚度不足，墙体整体质量较差，护坡砌筑砂浆及勾缝砂浆流失严重、松散缺少粘结力；

	(2) 防洪墙墙身泄水孔大部分堵塞，失去泄水作用； (3) 新农花河河底淤泥沉积情况较为严重。 三、整改措施 (1) 对河道现状浆砌块石挡墙进行加固整治，开展驳岸整治工程，重新设置泄水孔，消除安全隐患； (2) 针对新农花河河道底泥严重沉积情况开展淤泥疏浚工作，提升河道水质。
--	--

(1)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位于一般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河道总长约 2.46km，水域面积约为 0.048km²，工程占地面积约为 0.0015km²，小于 20km²，因此，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为三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2) 大气：本项目重点关注占地范围及边界外 500m 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地表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用设施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因此，本次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声环境：本项目主要调查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5)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水利”中“其他”，列入“Ⅲ类”，因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A 水利 5、河湖整治工程”中的“其他”，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绿地玉晖	118.7858	31.9792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约 2000 人	N	150
2	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	118.7886	31.9682	人群		约 150 人	E	340
3	双龙嘉园	118.7824	31.9707	人群		约 1000 人	E	120
4	南京市雨花	118.780	31.9694	人群		约 1000 人	E	30

		外国语小学 (花神庙分校)	8			2012) 中二类区			
5		龙西社区 居委会	118.782 8	31.9635	人群		约 100 人	E	20
6		龙西新寓	118.786 5	31.9644	人群		约 700 人	E	335
7		万科新都荟	118.784 0	31.9640	人群		约 1100 人	E	163
8		宏运幼儿园	118.786 4	31.9630	人群		约 120 人	E	400
9		香港嘉华嘉 宏峰	118.787 9	31.9622	人群		约 800 人	E	415
10		南京市晓庄 学院滨河实 验学校中学	118.474 9	31.5734	人群		约 1200 人	E	142
11		临淮铂悦府	118.788 0	31.9606	人群		约 800 人	E	410
12		石马新寓	118.785 5	31.9568	人群		约 900 人	S	328
13		左岸名苑	118.779 2	31.9576	人群		约 1300 人	S	313
14		翠屏东南	118.779 7	31.9548	人群		约 2000 人	S	494
15		景明佳园	118.774 1	31.9685	人群		约 1600 人	W	180
16		南京雨花外 国语小学景 明佳园分校	118.775 8	31.9713	人群		约 1000 人	W	215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秦淮新河	S	115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新农花河	/	本工程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丁墙沟	N	332	小型	
	朱家河	/	本工程	小型	
	柏家河	W	相通	小型	
声环境	绿地玉晖	N	150	约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4a 类标准
	双龙嘉园	E	120	约 1000 人	
	南京市雨花外 国语小学(花神 庙分校)	E	30	约 1000 人	
	龙西社区 居委会	E	20	约 100 人	

		万科新都荟	E	163	约 1100 人	
		南京市晓庄学院滨河实验学校中学	E	142	约 1200 人	
		景明佳园	W	180	约 1600 人	
	生态环境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S	120	3.43km ²	洪水调蓄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臭气浓度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秦淮新河、新农花河、丁墙沟、朱家河及柏家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秦淮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新农花河、丁墙河、朱家河及柏家河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Ⅲ类标准	Ⅳ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溶解氧	≥5	≥3		
石油类	≤0.05	≤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片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底泥质量标准				
本项目底泥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标准来源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GB3660 0-2018) 第 二类用地
7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84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TN	70	≤15						
	TP（以 P 计）	8	≤0.5						
	石油类	30	≤1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度时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 固体废物									

其他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河道维护清捞过程产生的杂物，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排放，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		
	表 4-1 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清淤臭气	臭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燃油废气	CO、SO ₂ 、NO ₂ 、NMHC
		堤顶路恢复	沥青烟气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收集）
	噪声	整个施工期	设备、车辆噪声
	固废	河道清淤疏浚	淤泥
		施工人员生活作业	生活垃圾
		驳岸整治	砂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岸坡附属设施恢复	砂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生态环境	施工期土方开挖、河道清淤疏浚	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水生态环境破坏
	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驳岸整治、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采取分段筑围堰、分段施工的方式进行，构筑围堰、驳岸整治及河道清淤作业将会对河道下层原来较为稳定的底质系统产生扰动，造成底泥的再悬浮，泥土颗粒及有机污染物质会向周围扩散，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将有所增加，水体透明度也将下降。同时，由于破坏了底泥的物理化学环境，改变了水体界面的氧化还原条件，促进营养盐以可溶态向水中释放和回归，增加水体氮、磷浓度，加重了清淤河道水体的污染程度，给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及浮游动物栖息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水生植物和浮游动物的减少，也会引起水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发生变化，进而通过食物链影响到鱼类等水生生物的生存。河道清淤疏浚作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鱼类的栖息地，驱赶鱼类至其他未扰动区域，鱼类的种群结构和数量都会发生变化并趋于减少。 驳岸整治、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会使一些底栖动物受到损失，同时，也有部分底栖动物随淤泥运送至场外，原有的相对稳定的生态位将被打破，但由		

	于驳岸整治和疏挖工程区域有限，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通过河道淤泥疏浚工程，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河水水质得到改善，也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在清淤疏浚工程完毕后，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得到提高，水质的改变，使水体透光度增大，也有利于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提高。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加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加成熟。 2、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人员践踏以及施工车辆和机具碾压，将对施工区域的植被造成直接破坏，使得植物的生存环境被割裂和缩小。这种破碎化的生境不利于生态位较窄的特化种的生存，却有利于广布种的生存，如杂草。本工程后期实施的岸坡附属设施恢复工程可以使当地植被的盖度和丰度得到一定程度的回升，物种多样性也会相应提高。 ②对爬行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栖息于本区域的两栖动物将会面临生境的丢失，其个体数量在工程区域会有所减少。爬行类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所以大部分的爬行类在施工过程初期便能完成迁移，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受影响的两栖类和爬行类数量相对较少。当工程建成后，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两栖类和爬行类将会陆续返回，种群数量得到一定恢复。 ③对鸟类的影响 施工期间对鸟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施工占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活动等对鸟类生境的占用和破坏。这会导致鸟类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回避，迁移至附近类似的生境栖息觅食，等工程竣工、生态环境稳定后鸟类也会逐步迁回。 ④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
--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区域未曾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记录，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 综上，由于本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且工程区域陆域生态系统敏感性相对较低，施工期间对当地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也相对有限，随着岸坡附属设施恢复工程的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也将逐步得到恢复。 3、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作业带用地，沿河道路与河道挡墙间空地布置，待施工期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围挡、平整土地及恢复原状等。 因此，施工临时占地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间，在采取适当的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结束后可以得到恢复。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临时占地会对原地表产生扰动，损坏原地表土壤，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如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会对项目区周边的河流造成一定的淤积，增加水体的含沙量。 因此，在施工期间，需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区分段施工、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减少土壤扰动，施工结束后要尽快恢复出、入土地地的原貌，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弃土防护措施 ①项目若产生外运弃土，弃土处置应满足《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同时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
--	---

	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③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6、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驳岸整治、河道清淤疏浚等工程作业，会导致施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但是景观格局的改变仅局限在施工区附近，所涉及的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待工程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区域会呈现出崭新的景观格局，景观类型多样性和格局多样性都会获得较大提升，能够为更多的物种提供所需生境，区域生物多样性也将会获得提高。 三、污染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废气、沥青烟气及清淤臭气，分析如下：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来自于岸坡整治、附属设施恢复、车辆出入场地、施工临时占地恢复等作业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情况将更加严重，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因此，在大风天气时禁止、减少此类作业是抑制扬尘污染的一种有效手段。同时，本项目在施工期内，通过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采取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产生，减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 ②燃油废气
--	---

	本项目燃油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柴油燃烧排出的尾气，包含CO、NO₂、烃类物等污染因子。由于本工程施工布置分散，施工机械数量有限，施工期较短，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给区域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也是暂时的，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③沥青烟气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堤顶路采用外购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进行铺设，并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到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料进场时，要求沥青混合料温度在 120℃~140℃之间，整个碾压过程应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由始压温度 100℃~120℃降至 70℃这个时间段内完成，因此整个沥青摊铺时间较短，影响相对较小。 ④清淤臭气 本项目清淤疏浚工程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方式，清淤总量约为 29882m³。清淤底泥中含有的有机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在无氧条件下有机物可分解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恶臭气体也会造成人体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清理出的清淤底泥本身只有微弱气味，在存放一段时间后气味会有所加重，但考虑淤泥本身即清即运，不会在现场存放停留，恶臭程度总体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范围有限。 为减轻淤泥产生的恶臭影响，清淤出的底泥要第一时间外运处理，如发现部分清淤点有明显臭气产生时，采取对清淤作业区适当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抑制臭气产生，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通过采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洒水抑尘、裸土覆盖、施工场所远离敏感点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废气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用设施收集后纳
--	--

入市政污水管网。工地施工设备、车辆器械等不在施工场地进行清洗，故无施工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距声源 1m 处）

施工机械名称	挖掘机	高压水枪	抽水泵	运输车
噪声（dB）	95	85	85	75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不同施工阶段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由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高，如不采取降噪措施，则作业机械必须远离施工场界，以便使施工场界噪声符合标准。

施工机械噪声传播衰减公式按下式计算：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距离为 r 处的声级；

L_{p0} —参考距离为 r_0 处的声级。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距声源 1m 处）

噪声源	与噪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dB(A)						
	5m	20m	40m	80m	100m	150m	200m
挖掘机	81	69	63	57	55	51	49
高压水枪	71	59	53	47	45	41	39
抽水泵	71	59	53	47	45	41	39
运输车	61	49	43	37	35	31	29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施工噪声昼间最小在距源 20m 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的标准限值，夜间在距离声源 100m 处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有所提高，目前难以确定各种施工机械的组合情况，对施工机械组合后的综合噪声影响不作定量计算，仅考虑单一施工机械运行的噪声影响。若几种施工机械或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因噪声的叠加影响，施工机械应离敏感点更远一些，距离敏感点

	附近则应选择白天施工，从而减小施工期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同一施工点集中使用多台施工机械。应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使用施工机械时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封闭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区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有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声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淤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清淤淤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淤总量约为 29882m³，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水物的淤积，采用水力冲挖清淤后即清即运。本项目淤泥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通过槽罐车外运规范化处置，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驳岸整治、岸坡附属工程施工产生的混凝
--	---

	土、砂石、废石块等，统一收集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数量高峰时可达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施工期约 24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影响为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不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雨洪排涝、改善区域环境等作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维护产生的杂物和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新农花河进行底泥清淤，增强了河道水体流动性，增加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和附近水体自净能力，同时清淤疏浚清除了底泥中的污染物，减少了内源污染，维持了景观水体水质，保护河湖水质和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2) 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岸坡附属设施恢复工程及临时占地恢复，对施工中受到影响的草皮进行重铺，新栽和修整岸边树木，可以有效提升陆生植被的覆盖率，促进

	河道两岸的植物群落生长和发展，做到城市与生态相结合的理念。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南站西侧新农花河，工程起于新农花河玉兰路西侧人行桥（桩号 K0+120），讫于映淮街北侧钢坝闸段（桩号 K2+480），以及朱家河（桩号 AK0+100）至新农花河接口处（AK0+0），全长约 2.46km，主要建设内容为驳岸整治、清淤疏浚、附属设施恢复等。 本项目工程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等影响，项目施工期为 8 个月，施工期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考虑，项目选址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合理设计加固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对于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拟采取以下缓解措施和对策，降低本项目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加快生态环境恢复。 1、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禁止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抛入河道，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施工期会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2、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缓解施工对城市景观带来的不良影响；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施工区防火、火警警报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3、水土保持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做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	---

	③建设智慧工地，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区分段施工、缩小施工作业范围等，减少土壤裸露时间，防止水土流失； 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或受施工影响等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做到表土不裸露，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4、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以沿滨河道与河道挡墙间空地设置施工临时作业区，施工期间，应当严格在划定的范围内施工，设置标志、围栏，严禁超界后破坏沿线的道路。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等。 5、弃土防护措施 ①项目若产生外运弃土，弃土处置应满足《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同时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土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③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6、景观保护措施
--	--

①建设智慧工地，施工场地必须封闭，文明施工，施工围挡可以加入景观素材修饰，起到美化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而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过程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扰动周边环境，保持原有景观样貌。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污染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号）、《关于加强南京市重点水务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宁水基〔2020〕178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提出以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禁止将建筑材料、构件靠围挡堆放。在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设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

②施工场地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场区必须确保干净、整洁，安排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先洒水后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③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碎石等易扬尘材料，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临时堆土场应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⑤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区域保洁工作，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⑥施工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宜采用开挖面相对较小的施工工艺，减少大面积破损原貌，降低扬尘。土方作业尽可能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在人员密集和交通要道处，土方作业时临时道路应采取降尘措施，已完成的

	场地应覆盖。 ⑦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⑧施工单位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和数据监测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台账。 2、燃油废气污染保护措施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沥青烟气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到施工现场，整个碾压过程应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由始压温度 100℃~120℃降至 70℃ 这个时间段内完成。 4、清淤臭气污染保护措施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为进一步减少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采用槽罐车运输，即清即运，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可采取喷洒抑臭剂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以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②严格遵守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制度，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进
--	---

入河道，污染水体；

③为保证周边河道水质不受污染，下雨天气应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安排疏挖淤泥等作业。

四、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依法申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22:0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若确属工程需要，应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

②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若涉及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的摆放地进行选择，尽量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方摆放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③临时隔声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有硬质密闭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降低车辆交通噪声：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一方面可以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对现有道路交通的负荷；

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淤淤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建筑垃圾、淤泥不得擅自处置；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定点堆放收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车辆运输时，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苫布，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⑤施工车辆运输物料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适当的防护措施，减轻运输物料的交通压力和避免出现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⑥本项目淤泥采用水力冲挖清淤后即清即运，建设单位应于项目施工前与相关单位签订淤泥转运、堆放及处置协议，落实相关手续，获得堆放及处置许可。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及维护，避免发生遗撒，影响周边环境。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间河道内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将污染程度控制到最低。 （1）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车辆应限制在施工区域内；各施工机械应重视日常维护检查，降低机械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发生的概率； （2）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安排时应详细考虑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周密的施工计划，尽量减少不利的环境影响； （3）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安全妥善得收集泄漏物料，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4）施工场地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等，用于预防紧急事故发生，降低对水体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及噪声产生，河道维护过程中清捞杂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新农花河水体环境质量，对于恢复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其他	为了保证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

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树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监测，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						
表 5-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环 保 投 资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 气	施工扬尘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 ③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应尽可能进行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输送；	达标排放	25
			燃油废气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沥青烟气	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到施工现场，整个碾压过程应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由始压温度 100℃~120℃降至 70℃这个时间段内完成。		
			清淤臭气	①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采用槽罐车运输，即清即运，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可采取喷洒抑臭剂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 水	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噪 声	施工机械、运输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附近敏感点等。	达标排放	5

	固废	车辆				
		淤泥	采用水力冲挖清淤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规范化处置，即清即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50	
		建筑垃圾	统一收集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避免施工过程中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15	
		陆生生态	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水土保持	①施工过程中以临时防护为主，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土层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等； ③建设智慧工地，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的施工组织和工艺； 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或受施工影响等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做到表土不裸露。			
		临时占地生态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以沿滨河道路与河道挡墙间空地设置施工临时作业区，施工期间，应当严格在划定的范围内施工，设置标志、围栏，严禁超界后破坏沿线的道路。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等。			
		弃土防护措施	①项目若产生外运弃土，弃土处置应满足《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同时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筑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防止污染环境； ③淤泥的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进行清淤，清淤工程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资源化利用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弃土、淤泥等托运手续；运输单位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运输时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严禁撒漏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运营期	固废	河道清杂	河道维护过程中清捞杂物交由环卫清运	/	1	
合计	/				96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 ②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岸坡整治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④水土保持采取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施工区防火、火警警报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火灾的发生；	维护陆生生态功能	/	/
水生生态	①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水体的扰动，禁止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抛入河道，避免施工过程污染水体，破坏水体生态功能； ②施工期会导致一定数量的水生生物损失，应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减小水域施工范围。	维护水体生态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附近敏感点等。	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场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 ③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等	减少扬尘污染	/	/

	应尽可能采取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输送；			
	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并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以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减少施工 废气污染	/	/
	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通过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到施工现场，整个碾压过程应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由始压温度 100℃~120℃降至 70℃这个时间段内完成。	减少沥青 烟气污染	/	/
	①本项目清理出的淤泥采用槽罐车运输，即清即运，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可采取喷洒抑臭剂措施，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减少污泥 臭气污染	/	/
固体废物	河道清淤疏浚采用水力冲挖清淤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规范化处置，即清即运。	不产生二次 污染	河道维 护清捞 杂物	环卫清运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底泥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够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工程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底泥监测点位图
- 附图 8-1 建设项目与雨花台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2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 附图 8-3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可研批复
- 附件 3 情况说明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声明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底泥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 9 公示截图